

我区城乡居民尽享绿色福利

提升绿化美化面积5000亩, 新建环城森林公园人行步道20条

□通讯员 王兴坤 张国花

本报讯 近日,笔者来到位于建设南路和人民路交界处新建的东沙河公园,虽然寒冬刚过,这里依然生机勃勃,松树、柏树绿意盎然,枫树也披上了红装,来这里锻炼游玩的人络绎不绝。据了解,东沙河公园建设与我区实施国家森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密不可分。

去年初,我市吹响了实施国家森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的号角,我区积极响应,迅速行动,随即下发了《市中区国家森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形成了高位推动的工作局面。目前,工程整体进展顺利,各项任务目标基本完成,环城森林公园建设成效显著,造林、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等部分目标超额完成。

为进一步扩大公共绿地面积,让广大城乡居民尽享“绿色福利”,我区将中心城区环城森林公园建设列入全区重点工作予以推进。目前,新建人行步道20条,总长度25公里;建设休憩点20个。严格按照城郊型国家森林公园标准完善了规划设计和工程实施,新建永安车峪南山、鳌子山、九龙山山体步道18条20公里,建成东西沙河沿河步道4条10公里,沿凤凰绿道、沿河步道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新建休憩点20个,结合园林城市创建完成城区绿化美化提升面积5000亩。

我区结合中央造林补贴项目,通过政府引导扶持、合作社主导开发管理的形式,积极引导群众在山脚坡地、岭地和矿山废弃地发展以核桃为

主的生态经济林。目前,已完成核桃造林面积1.7万余亩,其中,集中连片千亩方达到了6处。为了实现绿化荒山向彩化荒山转变,单纯观叶向整体观赏性转变,纯生态型向生态经济型转变。我区按照“山脚坡地核桃、文冠果等生态经济林围山转,中部黄栌、黄连木、五角枫等生态景观树种缠绕,顶部侧柏戴帽”的格局,对环城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山区,采取多树种混合造林模式。去年以来,全区共栽植黄栌、五角枫、文冠果等特色树种面积6400余亩。

林业的发展,实现了景观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平衡发展。去年上半年,我区林业产业总产值达1.9亿元,同比增长12%。树木保护园、优质树种选育园、新品种推广园等三

园建设扎实推进,新增乡土树种42种,繁育霜红宝石榴、黄连木等优良乡土树种50余万株;建立霜红宝石榴示范推广园1处,石榴大树高接换头示范点1处。种苗花卉产业稳步发展,全区新育苗1200亩,苗圃面积较创森之前增加一倍以上。

我区还从高标准构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实现森林防火网格化监管入手,变以栽为主为以管为主,进一步强化造林成果管护效果。按照“网格化区划、动态化覆盖、精细化管理”的原则,将全区划分为6个基本网格,46个基础网格,120个单元网格,万亩内一座瞭望塔,500至600亩林地一名护林员,300亩一个网格隔离带的森林防火网格化监管系统基本形成。

我区严厉打击孔明灯 非法生产销售燃放行为

□通讯员 徐同金

本报讯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我区采取四项措施,严厉打击孔明灯非法生产销售燃放行为。

强化危害宣传。我区采取网络、报刊、电视台及发放打非通告、悬挂横幅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行为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不销售、购买、燃放孔明灯。共发放打非通告10000余份,在区电视台黄金时间连续滚动播放10余天,在人员密集路段、场所及交通要道悬挂宣传横幅100余条,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对燃放孔明灯危险的认识。同时,联合教育部门在中小学校印发《致广大师生的一封信》,重点宣传燃放孔明灯的危害,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宣传和制止销售燃放孔明灯的行为。

强化源头管理。春节期间,区安监、公安、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分别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市中区各个批发市场、广场周边的小商贩进行突击检查和巡查,对批发、出售孔明灯的行为进行制止,加强了对各商户的教育,有效遏制了市场上非法销售孔明灯的行为,从源头上切断了孔明灯的传播。

强化责任落实。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全区元宵节查处孔明灯专项行动部署会议,11个镇街分别成立联合行动小组,对各自辖区内的孔明灯销售、燃放工作进行检查。区安监、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联合行动小组,依据各自职责,突出广场、公园等人员聚集场所,严厉打击孔明灯非法销售燃放行为。

强化执法检查。元宵节当晚,计划抽调区安监、公安、市场监管、城管及部分镇街300余名执法人员,成立城区五个行动小组,分别到人民公园、东湖公园、文化广场和光明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不间断巡逻,对发现销售或燃放孔明灯的行为,一律予以劝阻与制止,并对发现和查没的孔明灯当场销毁。

孟庄镇举办互联网+ 电子商务专题培训会

□通讯员 刘勇 李锋 付森鹏

孟庄讯 近日,孟庄镇在兄弟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举办了“互联网+”电子商务专题培训会。此次会议邀请了省电子商务专家孟飞为枣庄民营科技园的26家重点企业电子商务专题培训。

2015年12月,山东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与阿里巴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为阿里巴巴“一达通”枣庄地区指定“一拍档”服务商,计划2016年度实现线上线下销售额突破2亿元。

为进一步推动孟庄镇乃至全区传统企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努力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格局,此次培训紧紧围绕传统企业如何加快转型升级这一主题,特邀阿里巴巴金牌讲师、省电子商务专家孟飞,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方式,对“互联网+”现状、传统企业进入互联网的模式和策略、传统企业互联网营销成功案例剖析、枣庄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导向4个方面进行专题讲解。该培训重点帮助参训人员了解当前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的发展形势,掌握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的基本知识,转变企业经营理念,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真正把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技术运用到企业经营中。

文化路3月1日起全线禁停 违者或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本报记者报道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中交警大队获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3月1日起,城区部分禁停路段将进行调整。具体为:文化路自建路至解放路路段取消临时停车泊位,文化路全线禁止机动车停放;开元大街自枣庄街至解放路路段,机动车应严格按照规划的临时停车泊位有序停放。

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放机动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口头警告,责令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交警提醒机动车驾驶人,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切勿在道路乱停乱放车辆,共同维护道路出行环境。



元宵节来临之际,光明路街道自发组织了20多名青年团员志愿者,自费买来了红灯笼、元宵灯节日用品,来到光明路街道敬老院与老人们共度佳节。(边宝 徐瑞福 摄)

税郭镇卫生院被国家卫计委确认为“群众最满意的乡镇卫生院” 是我区唯一一个获此殊荣的乡镇卫生院

□通讯员 黄加芳

税郭讯 近期,从税郭镇中心卫生院获悉,该院被国家卫计委确认为“群众最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是我区唯一一个获此殊荣的乡镇卫生院。

据了解,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的指导意见》,从2014年8月开始,国家卫生计生委利用两年的

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对于提出申请乡镇卫生院,根据“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标准,经过逐级审核、现场抽查等程序,将1300所卫生院确认为“2014至2015年度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

近年来,税郭镇中心卫生院以“医在市中”为总抓手,稳步推进各

项工作开展,促进了全镇卫生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今年以来,累计投资20余万元,用于改善医疗环境和条件,对院落进行了扩大和硬化,部分病房安装了空调,增添了急救急救设备、教学设备和妇产科设备等,开展卫生强基和卫生支农工作,规范项目医师的管理,与区医院、区妇保院签订帮扶协议,下派专家来卫生院坐

诊,指导培训临床医务人员,同时安排4名临床医生对村级卫生室实行定点帮扶,达到共同促进,共同提高。设立老年人病房及康复病房,巩固“以医助养、医养融合”工作成果,加强对镇敬老院新建卫生室的管理,固定工作人员,保证业务开展,不断拓宽服务范围和服务方式,探索医养结合的服务新模式。

区法院心系百姓司法为民

去年,共受理各类案件8225件,结案8035件,标的额10.99亿元

□通讯员 种法亮 孙彦楼

本报讯 去年以来,区法院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原则,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全面履行司法职责,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去年,共受理各类案件8225件,结案8035件,标的额10.99亿元。

该法院在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案件审理中,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523件,判处罪犯630人。深入推进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以王某某为首的涉嫌领导、组织、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涉案被告人12名。同时,该法院妥善调处民事纠纷,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4931件,标的额7.08亿元。审结金融、借款、担保、买卖合同等合同纠纷2285件,维护了公平的市场交易秩序。审结房地产案件236件,同比增长219%。在审理劳动争

议案件中,全年共审结374件,同比增长31%,促进了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164名职工诉某集团劳动纠纷一案,法官在审理过程中,耐心细致地做好判前释明、判后答疑工作,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解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促使当事人自觉服判息诉,民事案件的调解、撤诉率达70%,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和谐。

该法院在积极化解行政争议案件中,大力推进行政诉讼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共审结各类行政案件203件,有效解决了行政案件立案难、审判难、执行难问题。该院采取“审前沟通、审中协调、审后疏导”的工作模式,促进行政争议多元实质性解决,经协调和解、撤诉处理44件,占案件总数的21.7%。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联系互动,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2期,与公安、工商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16

次,提升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

该法院强化服务保障能力,坚持以服务大局、保障民生为己任,不断完善落实司法措施,出台落实了“推进城市建设加强城市管理”、“服务和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等实施意见,将法院工作融入到全区发展大局。依法审理企业破产改制案件,充分发挥破产清算庭的职能作用,对14家市属企业破产清算案件,严格审判程序,稳妥处置资产,保障职工权益,全力为群众提供诉讼便利,积极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及时立案率达100%。同时开展上门办案活动,深入到枣庄学院、石碑社区等进行巡回审判372件,方便了群众诉讼。

该法院全面深入推进司法改革,规范审判权力运行,完善审判

质效评估和通报机制,创办了《审务通报》、《审判监督与指导》月刊,定期发布判例息诉、卷宗评查等信息,实现了审判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动态化。规范审判职责,推进审判委员会改革,落实主审法官及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出台了《民事案件简易程序实施办法》和《简易程序裁判文书改革样式》,下放裁判文书的签发权,确保速调、速裁、速判,实现了收结案的良性循环。同时,该法院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加强人民陪审员选任,提请任命人民陪审员46名,全院人民陪审员数量达到了153名,充分保障人民陪审员平等参与案件审理、评议、裁判等诉讼权利,大胆尝试了人民陪审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1+4”参审等审判模式。去年,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3654件,参审率为100%。